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1號

抗 告 人 張喬媽

代 理 人 王有民律師

相 對 人 林若寒

代 理 人 黃煦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7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760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作為擔保買賣不動產之履行，嗣因抗告人違約不履行給付價金義務，相對人遂於民國113年2月20日向抗告人提示後，抗告人置之不理，爰聲請裁定本票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113年1月15日與相對人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並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乙節，為抗告人所不爭執，然系爭本票於113年3月4日仍由上開不動產買賣契約中約定之承辦地政士曾秀玲保管，相對人怎麼可能於113年2月20日向抗告人提示？是系爭本票未經提示，相對人不得行使追索權及聲請強制執行。且曾秀玲未經抗告人同意，將所保管之系爭本票交付相對人，相對人並非依票據法所定方法取得系爭本票。另倘兩造間為直接前後手關係，兩造間之買賣契約、系爭本票亦因抗告人撤銷而不存在，相對人已無權行使系爭本票等語。並聲明：(一)原裁定廢棄。(二)相對人之聲請駁回。(三)聲請程序費用及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01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2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  
03 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  
04 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  
05 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  
06 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  
07 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  
08 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  
09 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  
10 款提示之證據，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  
11 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  
12 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  
13 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最高法院84年度台  
14 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發票人抗辯本票未經執票人提  
15 示，關係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係屬實體問題，應由發票  
16 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  
17 裁定意旨參照）。

18 四、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於11  
19 3年2月20日提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  
20 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1紙為證，且核  
21 系爭本票形式要件並無不符，又其上記載「本本票免除作成  
22 拒絕證書」（中院卷11頁），依上所述，原裁定予以准許，  
23 尚無不合之處。至抗告意旨所述系爭本票未經相對人提示、  
24 相對人非依票據法方式取得系爭本票等語，核屬實體上之爭  
25 執，依前開說明，尚非於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發票  
26 人即抗告人就此等實體上爭執事項，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  
27 決，殊不容於本件本票裁定程序為此爭執。從而，抗告意旨  
28 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30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31 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2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黃佩韻  
03 法官 呂仲玉  
04 法官 張佐榕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07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8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0 書記官 張宇安

11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計算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113年1月15日	190萬元	未記載	113年2月20日	WG0000000